

# 桂林学院董事会文件

桂院董〔2021〕1号

## 关于公布《桂林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致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函文件精神 and 《桂林学院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桂林学院章程》业已生效，现向全校和社会公布。

《桂林学院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学校将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治校，促进科学发展。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深入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桂林学院章程

桂林学院董事会（代章）

2021年7月27日

4503011021176

附件

## 桂林学院章程

桂林学院的前身是 2001 年 5 月创设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04 年 1 月经教育部确认获得独立学院办学资格。2021 年 5 月经教育部审批转设为桂林学院。自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奉行报国利民历史使命，秉持“至善”办学理念，践行“向学、向善、自律、自强”校训精神，坚持依法治校、从严治校、规范办学，坚持人才强校、特色兴校、质量立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公益性办学原则，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中文名称：桂林学院；英文译名：Guilin College（缩写为“GLC”）。

学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法人属性：非营利性法人

**第五条** 学校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第六条** 办学定位：教学型、应用型、地方性、综合性、国际化

**第七条** 办学形式、层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教育、网络教育等。

**第八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0000 人左右。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办学规模。

**第九条** 发展目标：规范高效、特色鲜明、质量与就业双优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十条** 办学宗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宽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十一条** 主要学科门类：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根据办学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依法推选学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二) 通过学校董事会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
- (三) 了解学校董事会和学校状况；
- (四) 推荐校长人选；
- (五) 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六)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 (二) 完善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
- (三)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学校的权利**

- (一) 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
- (二) 根据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三)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依规选用或自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惩处，依

法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五）聘任、管理和使用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定教职工的工资标准，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理、处分；

（六）对举办者出资、国家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八）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学质量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议；

（四）依法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以及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五）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与审查；

(七)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委派的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及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共七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当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荐（不包含学校党组织负责人）。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校长、教职工代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离任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董事如有特殊原因在任期内提出辞呈时，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董事会按规定进行提名并补足名额。董事在任期内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经董事会研究可以解聘。

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推选，董事会聘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长，并对其进行考核，实施奖惩；

(二)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审定、修改学校章程；

(三)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校预算、决算以及重大项目和  
大额资金支出；

(五) 审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专业设置；

(六) 决定学校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七) 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八) 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及清算方案；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突发重大事项。

(二)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及表决意见；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则视为弃权。

(三) 董事会会议遵循决策民主化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三种，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

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但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发展规划；
5. 审核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7.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项董事会会议决议，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执行；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纪要或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显示。

（四）董事会会议的议题由董事长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

（五）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签后，由董事长签发或公布。董事会会议纪要由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存档并保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各项决议和董事会其他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六) 依法依规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董事会章程, 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会议机密;
- (三) 不得利用在董事会的地位职权谋取私利, 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 (四) 不得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委派的代表、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共五人担任, 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 监事会召集人或者成员应当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学校的预、决算及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二) 对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 (三) 对董事会成员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监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召集人提议并主持，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成员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会议主要是听取监事会成员线索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事项和问题集中研究后作出决议，并向学校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意见。

（三）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副校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校长人选由举办者推荐，董事会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校长聘任管理暂行办法》（桂教民办〔2020〕10号）聘任或解聘；副校长人选由校长提名推荐，董事会参照《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聘任或解聘。

校长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具有五年以上相应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四）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较高的理论素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符合《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会成员包括副校长、财务总监和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等，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列席会议，也可邀请学校二级机构负责人和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校长主持、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基本制度。校长在行政管理中，享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承担责任。校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出席会议的人员会签后，由校长签发或公布。

**第二十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
- (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学校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教职工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校级领导以下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经董事会审定后贯彻落实；
- (四) 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财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五) 聘任或解聘校级领导以下各类人员；依据学校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实施奖惩；
-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 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和教学、科研计划，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组织学术活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设立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制定章程，确定委员会组成原则、

产生办法和议事规则。

学术委员会依据需要设立教学委员会等若干学术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其中教学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评估、咨询和指导学校教学工作，保障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和人才培养质量。各学术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工作规程开展活动，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审议和评定学位工作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和授予学位，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组成人员名单由学校确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可按照学科分布的特点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 第四章 党群组织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

建立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每届任期五年，设委员七至十一人。

学校党委书记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桂教工委组〔2020〕53号）的相关规定产生，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

学校党委应当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级导师、辅导员、思想政治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规定，按照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标准安排党组织活动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应当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在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依法办学中发挥政治监督和保障作用。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起决定作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

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七）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规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或兼任行政管理职务，学校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要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学校教  
职工工会组织，发挥工会在依法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教  
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等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  
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  
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  
权力。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  
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推选董事会、监事会教职工代表；

（二）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四）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二级学院或各职能教辅部门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女教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经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在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会议选举和表决须经与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从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学校领导、学校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学校共青团委员会。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各项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成立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给予必要的支持，保证其工作的有效开展。

##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权利，遵守相应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三）在品德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依法依规获得学历、学位证书；
- （四）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团体；

(五) 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勤学乐群；

(二) 遵守纪律，完成学业；

(三)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者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惩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短期教育或培训的学员，以及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与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党务工作人员及为师生服务的其他工作人员，保障学校运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维权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期、聘任岗位、薪酬待遇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权利义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具有崇高职业素养和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第五十五条**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建立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聘用、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学校根据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师薪酬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自主确定教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和福利标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为教职工职业

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和维护教职工依法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的自由，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应用、文学艺术创作与传播、思想理论与智库等方面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卓越人士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校友与校友会组织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包括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习过的毕业生、结（肄）业生、进修生，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终生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首席教授等）和荣誉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六十四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学校声誉的代表和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和爱护学校的声誉。

**第六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为学

校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各地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法成立具有地域、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或校友联谊会，或设立校友联络处，在学校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关心和支持校友发展。

## 第八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十八条**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七十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或自编教材。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7068 万元。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开展会计核算。学校成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聘请合格的会计人员，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年度预决算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社会服务收益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及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应当对上述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入账，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依法



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社会捐赠、融资、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八十条** 学校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职工待遇。学校举办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挪用办学经费。

**第八十一条** 学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 **第十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举办者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审批。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经学校董事会同意，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学校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学校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坚持办学；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学校终止时，依据相关规定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由学校自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对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费用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

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置时生效。

**第九十条** 本章程规定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修订议案，并应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研究和董事会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